

「九十九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」，施行期間已於99年12月31日屆滿，並業經行政院100年2月18日以院臺建字第1000004983號公告廢止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1/3/8 16:18:12